

证券代码: 600810 证券简称: 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23
转债代码: 110093 转债简称: 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马转债”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换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1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3月16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3月16日
- 本次每百元利息金额(含税):0.80元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3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一)债券名称: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债券简称:神马转债
- (三)债券代码:110093
-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300,000.00万元
- (六)发行数量:3,000.00万张
-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3月16日至2029年3月16日
- (九)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转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具体如下:

1. 付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1. 指年利息额;
2. 指本次可转债发行人在付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本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3.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应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有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自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4)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 (5)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缴所得税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 (十一) 转股期限: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6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提)。
- (十二) 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8.3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1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为8.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7月8日起,转股价格为8.26元/股调整为8.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自2024年11月14日起,转股价格为8.12元/股调整为8.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7月17日起,转股价格为8.16元/股调整为8.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 (十三) 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等级AA+,本次可转债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

稳定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十五) 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十六) 上市时间和地点: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七)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神马转债”第三年(2025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5日)票面利率为0.80%,即每张“神马转债”(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8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1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3月16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3月1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神马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业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将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私募投资基金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0.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6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 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应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

(三) 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6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缴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联系电话:0375-3924231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7212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688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 600821 证券简称: 金开新能源 公告编号: 2026-018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4日、3月5日和3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3月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按照2026年3月9日,公司收盘价为9.46元/股,最近4个交易日(2026年3月4日、3月5日、3月6日和3月9日)累计涨幅32.31%,波动市盈率(TTM)为30.59倍,电力生产行业波动市盈率(TTM)为26.32倍,市盈率绝对值高于同行业。公司近4个交易日(2026年3月4日、3月5日、3月6日和3月9日)累计换手率为44.04%,同行业同期累计换手率为15.92%,交易风险较大。

●公司于1月24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经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85亿元,同比减少89.46%;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32亿元,同比减少145.1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4日、3月5日和3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3月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价格于最近4个交易日(2026年3月4日、3月5日、3月6日和3月9日)累计涨幅32.31%,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2026年3月9日,公司滚动市盈

率(TTM)为30.59倍,电力生产行业波动市盈率(TTM)为26.32倍,市盈率绝对值高于同行业。公司近4个交易日(2026年3月4日、3月5日、3月6日和3月9日)累计换手率为44.04%,同行业同期累计换手率为15.92%,交易风险较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64.1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71,807.82万元,同比减少89.46%;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247.2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06,816.90万元,同比减少145.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理性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 600121 证券简称: 郑煤能源 公告编号: 临 2026-010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郑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66,068,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6%。
- 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308,2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45%,占公司总股本的25.30%。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煤电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通知,获悉其将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商承银行)的120,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资金用途
郑煤集团	2026年3月6日	120,000,000	21.20%	9.86%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用途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权人	解除日期	解除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担保资金用途
郑煤集团	2026年3月6日	120,000,000	21.20%	9.86%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688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 600099 证券简称: 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 2026-01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可转债并转股的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发布《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可转债并转股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控股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控集团”)计划自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购买华安转债并在公司可转债转股期间内转股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购买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购买并完成转股后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与目前已实施完成的增持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安徽国控集团于2026年3月4日至3月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可转债1,783,000张并已全部申请转股,转股数量为30,847,750股,本次增持可转债金额191,840,645.79元,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国控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华安转债并转股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安徽国控集团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性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增持比例5%以上大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增持计划数量	1,194,028,869股
增持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4.3%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4,028,869	24.3%	2023年6月,安徽国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共同控制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3,022,289	4.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028,203	3.3%	2025年10月,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安证券126,476,284股,为华安证券的第一大股东,华安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476,284	2.6%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安证券126,476,284股,为华安证券的第一大股东,华安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合计	1,684,154,756	34.9%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实施日期:2026年3月4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6日

增持计划增持可转债数量:10,000万元-20,000万元

增持计划增持可转债比例:与前述已实施完成的增持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增持可转债并转股转股日期: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6日

增持可转债并转股转股对应交易数量: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6日,安徽国控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申请增持可转债1,783,000张,并已全部申请转股,转股数量为30,847,750股。

累计增持可转债金额:191,840,645.79元

累计增持股份占比(占增持前总股本):0.64%

增持可转债并转股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1,775,022,505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34.9%

(二) 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安徽国控集团于2026年3月4日至3月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可转债1,783,000张,并已全部申请转股,转股数量为30,847,750股,本次增持可转债金额191,840,645.79元,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法规,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 600066 证券简称: 宇通客车 编号: 临 2026-006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了月度汇总披露。
- 2026年2月担保事项概况

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

担保事项概况:担保金额(万元) 13,725.26